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吉市市监不撤登决〔2026〕1号

当事人：江西新一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MA35H1JG4A

法定代表人：马林泉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大桥西路2号11幢1-202室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本局收到公民马林泉邮寄提交的《撤销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撤销登记（备案）承诺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反映在其不知情、未授权的情况下，被江西新一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备案）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经理，请求依法撤销该冒名登记事项。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并展开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3月28日设立登记，马林泉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及经理。当事人已于2021年5月1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于2026年3月18日开展实地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本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备案）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45日，公示期内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

本局分别向马林泉、公司股东、监事周恩权、登记代理人刘安邮寄《询问通知书》，要求其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

周恩权、刘安的邮件被退回，马林泉签收邮件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本局向马林泉邮寄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其提供身份证遗失证明、笔迹鉴定等能够证明身份被冒用的证据材料。马林泉于2026年3月9日提供桃林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其于2014年9月29日因身份证丢失在桃林派出所补办身份证，但未提供笔迹鉴定。本局再次向登记代理人刘安邮寄《询问通知书》，刘安于2026年4月24日接受询问调查，刘安反映因时间久远，不记得委托人的姓名、样貌、付款方式等关键信息。

上述事实，有马林泉提交的《撤销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撤销登记（备案）承诺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桃林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局发布的《马林泉涉嫌被冒用身份信息申请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的公告》截图。本局向马林泉、刘安、周恩权邮寄的《询问通知书》及邮寄凭证、向马林泉邮寄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邮寄凭证、制作的《实地核查表》、《询问笔录（刘安）》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局认为，马林泉提供的桃林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仅能反映其2014年身份证的状态，与本案2016年公司设立登记行为之间缺乏直接关联性。其未提供笔迹鉴定报告，登记材料中“马林泉”签名的真伪无法通过法定鉴定机构予以认定。当事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亦无法与股东、监事周恩权取得联系，登记代理人刘安因时间久远无法确认委托人身份，也未提供有效证据。现有证据材料未形成完整证据链，不足以有效证明设立登记时马林泉在不

知情、未授权的情况下身份被冒用。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吉市监信不撤听告字〔2026〕1号），告知其拟作出不予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综合现有证据材料，以上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和《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应当撤销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决定：

不予撤销马林泉在江西新一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及经理的登记（备案）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或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